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利亚德（300296）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2月1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利亚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5%

自利亚德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卧龙电气（60058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卧龙电气（股票代码：60058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2月1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卧龙电气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

自卧龙电气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商银行为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为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诺安天天宝货币E；基金代码：000560）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jshbank.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040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5人，委托出席1人、通讯表决1人（独立董事傅南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张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现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年五粮液广告宣传预算的议案

针对酒类行业的调整和市场变化，继续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全媒体整合传播，做好公司在行业调整时期的产品和企业形象宣传，董事会审议并原则同意《2015年五粮液广告宣传预算》。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弃权理由：方案尚需进一步研究和调整完善。

（二）公司2014年度主业费用预算汇总调整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费用预算总额，费用实际使用得到有效控制。鉴于项目间的变化，本次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年初的预算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局部调整，2014年总费用预算金额较年初通过的预算方案有所调减。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4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铭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年五粮液广告宣传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结果：通过。

弃权理由：预算方案需进一步细化。

（二）公司2014年度主业费用预算汇总调整方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8,712,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4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168,05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59%；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股份65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5人，代表公司股份2,01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80,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4524%；反对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7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43%。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4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8106%；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89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张伟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西河街158号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036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26273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762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及召集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153089036	99.99	14600	0.01	0	0	通过

同意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城隍庙商城地块的房产，租赁期限8年，租金总金额约1.2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签约等相关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刘燕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提出离职，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成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周成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对周成新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电子商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现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1983年毕业后一直从事律师职业至今已30年。1985年取得律师资格；1988年取得三级律师职称；1989年被浙江省授予"优秀中青年律师"称号；1991年起在著名经济学家马洪创办的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五年，从事经济、法律方面的研究、咨询；1996年发起创办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2010年加盟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现担任上市公司深南电A（000037）、大连圣亚（600593）的独立董事。李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接到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成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周成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对周成新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现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1983年毕业后一直从事律师职业至今已30年。1985年取得律师资格；1988年取得三级律师职称；1989年被浙江省授予"优秀中青年律师"称号；1991年起在著名经济学家马洪创办的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五年，从事经济、法律方面的研究、咨询；1996年发起创办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2010年加盟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现担任上市公司深南电A（000037）、大连圣亚（600593）的独立董事。李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商融资租赁"）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深圳国际文化大厦19楼05B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宇商融资租赁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宇商融资租赁的总资产为29,432.04万元，净资产为7,505.40万元，总负债为21,926.6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321.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开发区紫琅路32号1幢

法定代表人：唐荣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具、工艺品、电器、日用洗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租赁。

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4,232.76万元，净资产为3,006.91万元，总负债为 1,225.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9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321.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桂贸易"）

注册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6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文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1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1日）；纸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服装、鞋、办公用品（除竹木制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外）、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

广西科桂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广西科桂贸易的总资产为5,976.32万元，净资产为5,027.97万元，总负债为948.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87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321.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26,649.43万元，净资产为58,463.30万元，总负债为68,186.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3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8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9,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321.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16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12月3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提出离职，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提出离职，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0755-88393198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提出离职，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6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关于减持怡亚通股份的通知书，怡亚通控股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怡亚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怡亚通控股持有本公司381,113,5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